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总经理辞任暨变更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总经理辞任情况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总经理赵立见先生的书面辞任报告。赵立见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不再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辞任后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ESG 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同时继续在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担任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创业板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赵立见先生的辞任申请自公司董事会收到辞任报告之日起生效。

赵立见先生作为公司总经理原定任期为2024年6月18日至2027年6月17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立见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42,400股，通过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0,056股；其关联人未持有公司股份。赵立见先生在担任公司总经理期间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本次辞任总经理职务后，赵立见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及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其股份管理仍须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一）董事任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关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赵立见先生本次辞任公司总经理已按照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做好了工作交接，其本次辞任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职务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相关工作的正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对赵立见先生担任总经理期间对公司经营发展做出的

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聘任总经理及变更法定代表人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创业板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董事长汪建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任职资格审核通过，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暨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侯勇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时根据《公司章程》第八条“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或者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侯勇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之日起同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工商登记机关的要求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法人章变更等工商登记备案事宜。

侯勇先生具备担任公司总经理的履职业能力和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于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7日

附件：侯勇先生简历

侯勇，男，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员。2018年入选“深圳市海外高层次人才”（B类），研究方向聚焦于基因组学技术特别是单细胞组学技术在精准医学领域的应用研究及大数据挖掘，致力于自主可控的基因和单细胞测序技术的产品开发及全球商业化推广。单细胞测序相关科研成果先后获得中华医学科技奖及多项省部级奖项。现任华大基因医学业务负责人。曾任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欧非区总经理，深圳华大生命科学研究院执行院长、执行副院长，深圳华大基因科技有限公司科技体系运营团队成员、欧洲片区运营团队成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侯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